

证券代码：002559

证券简称：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情况

近日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科源”）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惠山法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18）苏 0206 民初 403 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传票》，以及原告徐洪英诉朱正强、宋美玉、朱朔望、彭永昆、创科源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徐洪英，女，住无锡市南长区木樨厅 173 号

被告 1：朱正强，男，住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 18 楼 3 门 401 室

被告 2：宋美玉，女，住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通沟街十三委七组

被告 3：朱朔望，女，住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 18 楼 3 门 401 室

被告 4：彭永昆，男，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新闻路 262 号 9 幢 2 单元 202 室

被告 5：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无锡市新吴区岷山路 1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朱鹏程

2、请求事项

（1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1 偿还主债务人民币 1,433 万元，到期应当归还的利息 9.5533 万元，以及逾期利息（按照本金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实际归

还之日，按年利率 24%计算）。

(2) 判决被告 1 承担律师费 14.33 万元；

(3) 判决被告 2、被告 3、被告 4、被告 5 在上述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

(4) 所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和理由

2017年10月10日原告借款人民币1,433万元给被告1，利息为年息24%，借款期限为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9日。如逾期归还借款，逾期利息另行按年息24%收取。同时，上述借款由被告2、被告3、被告4、被告5进行担保，并且由被告5在担保书上盖章确认。但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1未向原告归还借款，被告2、被告3、被告4、被告5也未承担起相应的担保责任，原告因此诉诸法院。（注：在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中，有加盖创科源公章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、担保人为创科源的担保书一份，但公司对该担保书不知情。公司《章程》明确规定：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公司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规定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，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。该担保行为并未履行公司及创科源相关决策审批程序。公司正在积极核实该担保行为的真实性。）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应披露未披露之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正在积极核实创科源对朱正强担保行为的真实性，如因该担保行为产生担保责任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相关事项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途径等手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惠山法院送达的案号为(2018)苏0206民初403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，及原告徐洪英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